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設備融資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相关资产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金租”）、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租赁”）、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粤租赁”）、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租”）、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原租赁”）、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租赁”）、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租赁”）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等租赁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租赁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9AD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冀涛

注册资本：34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 号 1001-100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二)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6995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林振

注册资本：187,387.3875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三)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BC3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单劲

注册资本：46,792.60 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2926(仅限办公用途)

(JM)

经营范围：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四)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巍

注册资本：509,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21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资本：1,1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 1 号院 4 号楼 6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6470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林茂

注册资本：3,590.00 万美元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财产险)；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八)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3826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毅峰

注册资本：17,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和设备；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九）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751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文阁

注册资本：10,000.00 万美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6 号楼-2、5-81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3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剑华

注册资本：24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1楼1101室、12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中铁建金租、上实租赁、广东南粤租赁、民生金租、建信金租、星原租赁、浙银金租、金海峡租赁、金隅租赁及长江金租之外，拟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其他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

三、交易内容

1、标的物：公司及子公司造纸机设备及相关浆线设备

2、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3、项目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

4、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分期付款

6、交易标的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铁建金租、上实租赁、广东南粤租赁、民生金租、建信金租、星原租赁、浙银金租、金海峡租赁、金隅租赁及长江金租等租赁公司签署设备融资相关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额度。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